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反對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加上「✓」號。倘未有在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簽署，倘排名首位聯名股東已投票(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以計算。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惟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